

# 采购合同

采购方：旬阳第二中学 (以下简称甲方)

供货方：西安市碑林区凯惠通电子产品经营部 (以下简称乙方)

根据《政府采购法》、《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，订立本合同，双方共同遵守。

##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、品牌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金额

产品名称	品牌及规格型号	数量	单价	合计金额	备注
华为平板	Matepad SE 24款 8+128	21	1200元	25200元	
华为平板	Matepad SE 24款 8+256	1	1350元	1350元	

##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

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：贰万陆仟肆佰元整。本合同签订后3日内，乙方将上述产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收，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。

## 第三条 产品质量

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，来源合法，无任何法律纠纷和质量问题，如果乙方所提供的产品与第三方出现了纠纷，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。乙方做好产品后期服务工作，产品保修期内，如果甲方在使用上述产品过程中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，乙方负责调换或保修，若不能调换且维修仍不能正常使用，予以退货退款。

## 第四条 违约责任

1、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，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2、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供货的，每延迟一日，承担货款的万分之30违约金，延迟3日以上的，除支付违约金外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3、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，每延迟一日，承担货款的万分之30违约金，延迟3日以上的，除支付违约金外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4、甲方不得无故拒绝接货，否则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费用。

### 第五条 合同生效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5年1月9日星期四

合同订立地点：西安市碑林区雁塔路百脑汇科技大厦二楼2C03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签字盖章）：

地址：陕西省旬阳县

双升社区

法定代表人：30007793

委托代理人：张凯

电话：15191503069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旬阳

支行营业部

账号：102081978481

乙方（签字盖章）：

地址：西安市碑林区雁塔路

百脑汇科技大厦二楼2C03

法定代表人：13609251920

委托代理人：13609251920

电话：13609251920

开户银行：西安银行建设

东路支行

账号：507011570000042555